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5〕91号

签发人：姜惠琴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“资产-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（ZB）项目”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星之蓝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511B-Y144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被投诉人 1: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
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

被投诉人 2: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: 1. 成交公司为 2025 年成立, 不存在上一年数据, 而在本次投标中填报了上一年度即 2024 年财务数据, 成交公司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, 此处属于数据造假, 响应错误。

2. 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近 3 年 (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,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 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,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, 最高 12 分。成交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成立, 最终评分高达 95 分, 需要该公司提供 2 个以上业绩, 我公司质疑该公司提供的业绩存在造假行为。

投诉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向我局投诉。经审查, 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, 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,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, 现已审查终结, 并作出行政裁决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 我



局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2025年9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李曼；联系电话：69468482）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0日印发

- 3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